



2016年11月27日 星期日
丙申年十月廿八 今日8版
第7560期
国内统一刊号 CN11- 0089
邮发代号 1-115



扫一扫关注美术文化周刊

开门见山

艺术评判不要拿道德说事

■ 朱中原

曾听过一句话：一流的教授基本只展示自己的专业学术能力，二流的教授才热衷于展示自己的道德人品。这句话用在艺术评判上，实在是再合适不过了。因为，只有专业不怎么好的人，才喜欢拿道德人品来说事，实际这是一种怯懦的表现。而真正一流的人，是用不着或不必要专门展示自己的道德人品的。这当然不是清高或高傲，而是一种最基本的正义。

这其中有两个层面的问题需要厘清：一是道德高低确有标准，但就世俗的人际层面而言，道德人品本就是个无法说清楚的事。跟你关系好的人，可能会认为你人品很好；跟你关系不好的人，可能会认为你人品很差。恭维你的人，你可能会认为他品格很好；不喜欢恭维你的人，你可能会认为他品格之善可陈。专业能力很强的人，一般不喜欢谈道德人品；不喜欢搞关系的人，不喜欢谈道德人品；专心于专业工作的人，不会特别专注于人际，但不等于不懂得为人之道。人类需要的是真诚的赞美，但不需要违心的恭维。真诚的赞美与真诚的批评一样，是一种最高的善。

二是艺术与道德之间，本就不能划等号。艺术是艺术，道德是道德。艺术无法取代道德，道德也无法取代艺术。艺术是与美有关的，道德是与善有关的。美的问题属于艺术学或美学范畴，善的问题属于伦理学范畴。艺术学与伦理学虽有联系，但没有必然联系。过去也有美学家说美的就是善的，善的就是美的。美是最高善，善是最高美。这句话也对也不对，但至少不准确。美与善有狭义广义之分。狭义来说，美的就是美的，美的未必是善的，善的也未必是美的；广义来说，美也是一种善，善也是一种美。美是一种最高的善，善是一种最高的美。但这里的善，不是简单意义或世俗层面的道德人品，

而是指人的一种精神、格局和境界，或对人类的一种精神上的贡献。

历史上一些伟大的思想家、哲学家和文学艺术家，在个人的道德品格上未必尽善尽美，甚至满是缺憾，但并不影响其伟大。汉代人为了展示自己对学术的虔诚和理想可以去伪造先秦经典，钟繇为了获得蔡邕笔法不惜盗掘韦诞墓，米芾为了炫耀自己的晋人笔法不惜将自己伪造的王羲之作品宣称是真迹，康有为提倡一夫一妻制但自己却有六七个老婆，罗振玉与郑孝胥为了获得溥仪的恩宠在溥仪面前互相诋毁，张大千为了展示自己的古典笔法可以去伪造古画，鲁迅为了丁点小事不惜和兄长周作人闹翻，齐白石为了一丁点润格可以和朱屺瞻翻脸，徐悲鸿与刘海粟这一对近代美术史上的老乡兼冤家既互相尊重又是非缠绕……凡此种种，在常人看来，皆是有悖伦常之事，但他们的艺术成就与地位，并不因此而有所降低。

当然，就最高的人格道德而言，具有一流艺术品格者，一定不会具有三流的道德人格；具有三流艺术品格者，一定不会具有一流道德人格。我之所以强调艺术评判不要掺杂道德人品，不是说艺术家不要道德，而是艺术评判一旦掺入道德评判，就是一件永远也说不清的事。

不过，道德人品与艺术之间，尤其是在中国这个特殊的人情社会，永远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但，艺术评判必须而且只能用艺术的标准，道德评判只能适用于社会人际关系，万不能以社会人际取代道德评判，也不能以道德评判取代艺术评判，更不能以社会人际取代艺术评判。这三者之间不能划等号。当然，艺术评判不可能不掺杂道德评判。甚至在文学艺术史上，以人论艺现象比比皆是。这是典型的中国式文人评判模式所造成的，此善莫大焉，亦罪莫大焉。

（作者系青年批评家）

【除署名本报评论员文章外，本栏目观点不代表本刊立场。】

高等书法教育之辩

06 书法

吴为山：讲述充满朝气的当代中国故事

07 国际

本刊主编 严长元 副主编 朱永安 本版责编 冯智军 本刊美编 丛楠

公共艺术，一颗具有“生长性”的种子

■ 本报记者 李亦奕 冯智军

9月，我国第一部关于公共艺术的大型年鉴《2015中国公共艺术年鉴》发布。10月，“首届公共艺术与城市设计国际高峰论坛”在中央美术学院举办。随后，（中国·宁波）首届杭州湾新区国际雕塑大赛艺术展和邀请展开幕，从展览中遴选的作品将在半年内落地杭州湾，成为城市文化新地标，同期举办的《公共艺术介入》论坛对“公共艺术与城市文化生态”这一命题展开探讨。“公共艺术”从概念到热词的经历，也反映了当前城市文化生态建设过程中的些许变化。

事实上，中国公共艺术的实践虽然上世纪90年代就已经开始，但对于高歌猛进的中国城市化进程来说，显然还是个新课题。在信息高速传播的传媒时代，如何让城市公共艺术的部署计划更为有效、更好落地？当更多的地标式新建筑出现后，如何秉持艺术的独立性来开展城市公共艺术的介入，而不是完全沦为“主流”价值的简单执行者？如何通过吸引公众的参与，来影响人们的感受、思考与判断，真正介入日常生活？与实体空间相比，网络虚拟领域是否也是一个值得关注的空间？

参与塑造城市性格

全世界富有魅力的城市几乎都是文化都市，而其中最具有魅力、最为鲜明的载体就是公共艺术，从纽约的自由女神像到丹麦的美人鱼，莫过于此。如何建立起自己的城市性格、赋予独特的品位，恐怕没有比艺术所具有的潜在凝聚力更为有效的了。“特别是公共艺术，因为它的体量、它所处公共空间的位置、它所彰显的强烈态度，一旦被认可，将会在较短时间内超越一般艺术的价值外延，不仅会成为公众集散的标志物，甚至会成为文化归属感的象征。”拥有丰富雕塑策展经验的北京画院副院长吴洪亮强调，城市的管理者要相信优秀艺术家的敏感性、未来感与责任心，他们所创作的公共艺术作品会自然演进为城市肌体的一部分，融入人们的日常生活，直接参与到城市性格的塑造之中。

中国公共艺术的发展经历了以城市雕塑为代表的起步阶段。原建设部

副部长宋春华指出，中国的公共艺术不乏优秀的项目和案例，对表达城市愿景、塑造城市形象、满足大众审美起到了无可替代的作用，但也存在不少问题，如由于缺乏正确的价值导向和思想引领，使得公共艺术发挥正能量的能力不足，表现形式趋同，缺乏地域的文脉和特色，并存在过度雕刻、被商业染指的情况。如何正视和解决这些问题，宋春华说：“要结合城市规划的改革和创新，特别是加强城市设计工作，理顺城市公共艺术的管理体制，建立稳定的资金保障。我们要把公共艺术作为一棵艺术的大树根植在城市的沃土上，让它和城市的建筑与环境共同成长，相得益彰。”

目前，我国的不少城市都有自己的城市发展策略与公共艺术部署计划，上海在近期公示的《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40）》中明确指出，要“塑造城市景观风貌”“加大国际化大都市城市人口门户和标志性的景观设计”。该报告还明确指出，要“提升雕塑等公共艺术作品的数量和质量，加强对雕塑、色彩、照明、广告等景观要素的整体规划，并在未来设立公共艺术百分比制度”。

由此看来，中国公共艺术的发展已经越来越多地提上各级政府部门

保有“艺术”的温度

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墨西哥壁画运动”和美国罗斯福政府推动公共艺术的活动，揭开了百年以来公共艺术的第一轮热潮；到了60年代，美国于1965年成立了国家艺术基金，两年后该基金建立了“公共空间艺术”，自此“公共艺术”开始作为独立的艺术形象存在。中央美术学院副教授于洋表示：“公共艺术的概念是与欧美城市理念平行生长的，其与都市文化的密切相关决定了它的大众文化属性。”

在我国台湾，公共艺术于1998年立法，并明确了公共艺术百分比法案，即强制要求将所有建设资金的1%拿来

会考量跟整体环境的结合，所以许多建筑师并不希望再有新的公共艺术项目介入。面对这种新局面，公共艺术是否还有其他的可能性？台湾高雄师范大学跨领域艺术研究所所长吴玛莉介绍：“我们慢慢开始把表演性的、暂时性的艺术项目，甚至策展性的艺术活动带进来，把跟公共艺术创作有关的也纳入进来。所以今天台湾的公共艺术设置不再只是硬体的工程，也包含更多软性的社会参与式活动。”从这样的改变可以看到，台湾今天的公共艺术不再强调最早所提出的透过艺术改善公共环境，而是更强调民众参与以及推广的美学教育，也就是说，不再强调一定要通过艺术家在公共空间里放一件作品，而是注重每一个人都参与

到整个环境的改善中。上海大学美术学院副教授金江波认为，公共艺术关注的对象是个人，公共艺术参与的主体是民众，公共艺术的推动者是政府和艺术家，公共艺术与其说是一门艺术，倒不如说是对人驾驭社会资源能力的考验。所以在他看来，发展公共艺术应该因地制宜、因势利导、因人而异。因地制宜即从民众中来，是土生土长的，而不是外来赋予的、外加的意愿；因势利导即顺民意而为之，顺其势而导之；因人而异即不同对象、不同受众而不同方法、不同结果。

“公共艺术一方面期待引起公众共鸣，另一方面也是对于生活的反思和追问。”于洋说，“公共艺术应该是既能愉悦视觉又能打动人心的，既给人审美享受又凝聚人文思想与道德关怀的，在这一点上，公共艺术在肩负社会使命的同时，还应该永远保持其‘艺术’的温度。”

让公众买单的关键点

鉴于高成本及高度可见性，加之一些公共艺术项目对社会生活的深度介入与对民众的尊重做得还远远不够，所以公众往往并不愿意为公共艺术买单。在中央美术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徐冰看来，这种尴尬局面一是由于缺少放置它们的理由，二是对周边居民的视觉强迫性。“一个邮筒或者一根电线杆虽然没有太多的设计，但我

们并不会觉得它难看，因为它有一个放置的理由，而公共艺术大多都缺少这么一个理由。另外，视觉的强迫性充斥在城市化进程中，很多奇奇怪怪的建筑就是为了刺激、吸引公众眼球，有些设计师为了表现设计的价值而让作品带有强烈的设计痕迹，而真正好的设计应该是不显露设计痕迹的。”

徐冰通过自己的公共艺术设计体验，认为公共艺术品应该是不影响视觉同时兼具实用性。他在设计纽约曼哈顿下城的小广场时，把从曼哈顿老

而徐冰受比利时当代美术馆邀请所创作的另一个互动的、参与式的公共艺术项目，是复制了一个捐款箱搬到美术馆，观众可以在其中交换由视觉的形象文字构成的明信片。这个项目完成后，捐款箱中的5000多美元被用来在肯尼亚盖了一座小学，而那些来自各国的视觉象形文字被徐冰做成了一本书。“书中的每个符号是由世界上各个阶层的人设计出来的，我只是整理并形成了一件艺术作品。这件作品你可以说它是公共艺术作品，也可以说是出版物或字体设计、ICAN设计，它能渗透到世界各地，可以有各种各样如俄罗斯版、法国版等版本。”徐冰表示，艺术是植入公共土壤中的一颗种子，这个种子具有生长性，这种生长性才是公共艺术的真正价值所在。

在进入网络传媒时代以来，精英文化与大众文化的关系呈现出一种非对立性的崭新情态。全媒体时代则为一切公共领域的讨论与表达提供了技术的可能性。在这种文化语境下，虚拟的公共领域与实存的公共空间在某种程度上日趋合流。对此，于洋认为：“除了实存的现实空间‘场所’，虚拟的网络传媒空间也成了另一个崭新的公共空间和充满活力的意见领域，且有其天然的平等性、民主性、迅捷性与互动性。当我们把网络空间视为公共空间的扩展与延伸，一个可以预见的‘网络公共艺术’的时代也必将到来。”

国家美术作品收藏和捐赠奖励项目

此中有真趣——纪念陈半丁诞辰140周年艺术展



半丁自画像（国画）96×44.5厘米 陈半丁



庆祝和平（国画）103×51厘米 陈半丁

本报讯 值陈半丁先生诞辰140周年，由中国美术馆、北京画院、中央文史研究馆共同主办，绍兴市人民政府、中国艺术研究院美术研究所、陈半丁纪念馆协办的“此中有真趣——纪念陈半丁诞辰140周年艺术展”日前在中国美术馆举办。此次展览精选了陈半丁先生在花卉、翎毛、人物、山水、书法、篆刻等艺术门类的代表之作，较为系统地梳理了陈半丁先生的艺术谱系，以彰显其在承继中华艺术传统方面所取得的突出成就。

陈半丁，浙江山阴（今绍兴）人，自幼学习诗文书画，早年赴上海谋生并拜吴昌硕为师，其间承蒙任伯年、蒲华等多位“海派”名家指导。1906年，陈半丁受金城之邀来到北京，将其艺术源头上溯至明清诸家，以借古开今之姿确立了个人艺术风貌，成为“京派”乃至京津画坛代表人物之一。新中国成立后，陈半丁更将全部精力投入到新中国文艺发展事业中，以突出的艺术担当，为中国绘画传统的延续大声疾呼。

作为“国家美术作品收藏和捐赠奖励项目”展览举办之际，陈半丁先生亲属向国家捐赠了一批陈半丁艺术作品，由中国美术馆永久收藏。（姜周）